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鄂高师〔2023〕4号

关于做好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23年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即将全面启动。为全力做好岗前培训组织及安全工作，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称“省高师中心”）制定了《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安全工作要求》《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教学基本要求》等文件，现予以印发。请各高校、各承训点切实担负起岗前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提高对做好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各承训点要注重培训安全，制定培训安全方案。同时，加强对新入职教师发展规律的研究，充分做好训前调研，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注重过程管理，发挥评价的指导作用，创新教学方法。在实施

培训前将本点的《岗前培训工作方案》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高师中心备案。省高师中心电子邮箱是：hbgszx1987@163.com。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承训点原则上于8月23日前完成集中培训,各高校须于8月30日前完成校本培训。

- 附件：1. 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2. 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安全工作要求
3.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教学基本要求
4.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参训学员守则
5. 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承训点一览表
6. 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考点一览表
7. 2023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承训点、考点联系方式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及湖北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强化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推进湖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高校新入职教师投身到新的岗位中，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聚焦高校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质；着力高校新入职教师职业引导，帮助参训学员掌握基本工作规范，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立足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专业发展，帮助新教师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和科研基本方法。

二、培训对象

1. 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含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思政工作的人员（含博士毕业生），以及近年入职应取得而未取得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2022年参加培训但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可免费参加培训。

2.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参加岗前培训，需符合《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教师〔2014〕5号）文件要求。

三、培训内容、方式

依据高校新入职教师的岗位要求，聚焦新入职教师的理想信念与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与法治素养、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职业规划与心理健康四大维度，采取集中培训、个人自学、校本研修三种方式，利用“互联网+教师教育”模式，探索实施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的泛在学习、理论与实践

融合学习、通识与专业分类学习的混合研修模式，突出实效和应用。岗前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144 学时，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 40 学时，校本研修不少于 56 学时。

（一）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由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师中心”）认定的承训点负责实施，主要采取专题报告、案例分析、名师分享、录像观摩等方式进行。集中培训原则上在 8 月 23 日前完成。集中培训主要围绕以下专题开展：

2023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专题

理想信念与政治素养	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
	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解读
	高校教师的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
师德师风与法治素养	荆楚好老师先进事迹分享（7 月 20 日下午所有学员线上收看）
	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分析（7 月 20 日下午所有学员线上收看）
	依法治国与高教法治
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	如何成为“四有”好老师和新时代“大先生”
	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
	信息时代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
	多元化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课堂教学管理的有效策略
	教学板书、语言表达与仪表仪态
	课程教学评价的设计与实施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校教学与管理中的应用
	思想政治教育在课程教学中的设计与运用
如何有效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	

	教学科研项目设计与实施
	大学教学与教师教学发展
	高校科研管理与课题申报
	高校教师的团队合作与协同创新
职业规划与心理健康	高校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新时代高校师生关系的构建
	高校教师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
	高校教师的人际交往与沟通技能

(二) 个人自学

个人自学包括线上学习和课程自修。线上学习要求学员登录省高师中心线上学习平台(<http://hubeigs.zymreal.com/resource>)学习网络课程。学员登录平台的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末尾字母“X”为大写)。线上学习时间:2023年7月20日-8月30日。课程自修要求学员结合岗前培训课程大纲和要求,自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等课程。

(三) 校本研修

校本研修由各参训高校负责组织,研修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国情国史、校情校史、学校文化、学校规章制度、教学观摩(听课)、教育实习(备课、讲课、评课等)、活动类课程设计与实践、科研导引、帮扶培养等,突出实际性、实操性和实效性,帮助新入职教师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

各参训高校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同时,鼓励各参训高校创新培训内容、形式和手段,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组织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组成专业团队指导新入职教师发展,搭建校级层面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建设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校本研修期

间，各参训高校还应根据岗前培训课程论文撰写要求，指导学员撰写《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课程论文，校本研修须在8月30日前完成。

四、考核与评分、结业与发证

(一) 考核与评分。岗前培训考核结果由《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门课程成绩组成，单门课程成绩有效期两年。

1.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二门课程考核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由省高师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试题为案例分析，满分100分，着重考察学员运用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二门课程考试在8月25日进行，考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二门课程的考核采取中心评分、线上学习评分与校本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成绩=课程论文评分×60%+线上学习评分×30%+校本评分×10%。课程论文由学员自行登录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师资培训平台”）提交，并由参训高校对学员论文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通过师资培训平台提交。各参训高校须按照岗前培训课程论文撰写要求对本校学员的课程论文进行初审。论文提交及审核时间为2023年8月20-30日。

线上学习评分由省高师中心依据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线上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评分，学员完成或超过规定的40学时，计100分，若未完成规定学时数，则按照学员完成的学时数÷40（学时数）×100分计算（线上学习于7月20日-8月30日完成）。

校本评分由参训高校根据学员校本研修期间，两门课程学习及论文撰写情况、课堂表现、作业成果、考勤等相关表现评分，每门满分100分。参训高校须于2023年8月20-30日通过师资培训平台向省高师中心报送成绩（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校本研修于8月30日前完成）。

（二）结业与发证。四门课程成绩均合格者，颁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四门课程成绩中有一门不合格者，成绩有效期内可免费参加次年培训和考核；两门及以上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报名参加岗前培训全阶段的培训及考核。

五、网上报名与收费

1. 网上报名及审核。各参训高校应及时通知参训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报名教师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各参训高校须对报名教师的参训参考资格和个人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系统中参训高校审核通过教师视为参训高校同意报送的最终确定人员（即缴费、参训、考试人员）。

照片要求：近期彩色证件照，照片宽度114像素，高度156像素，大小不超过100K，格式：JPG/PNG；正面照，免冠，无头饰。因照片不合规，导致该生无法参加考试，相应结果由考生承担。

补考人员用户名：身份证号

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末尾字母“X”与去年注册时填写的一致，注册时是大写就大写，是小写就小写）。

学员网上报名时间：7月8日—12日

参训高校、承训点审核确认时间：7月8日—13日

报名及确认网址：<http://peixun.ebaomin.com/>

2. 收费。依据省发改委备案的收费标准，培训收取培训费440元/人、线上学习费80元/人、考试费120元/人，补考免收考试费。培训费、线上学习费、考试费由参训高校统一收取后交所属承训点。承训点收取的培训

费，用以支付本点集中培训阶段的各项开支，线上学习费、考试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于7月20日前上交省高师中心（湖北大学）；承训点缴清各项费用后，务必详细填写《2023年岗前培训缴费登记表》（此表另发），并将该表发送至省高师中心邮箱 hbgsszx1987@163.com。

湖北大学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大学

账号：170476010400066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清算行号：103521004760

请在摘要栏中注明参训高校和汇款用途（如：2023 岗前培训 XX 学校：培训费、线上学习费、考试费，共计 XX 人等）。

六、有关要求

今年岗前培训工作要以“安全、平稳、科学”为目标，保障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培训工作平稳顺利。

1. 做好安全防控。各高校、各承训点在坚持以往培训安全工作举措的基础上，开展安全教育，并认真落实好防暑降温等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培训工作安全有序。

2. 把准培训目标。《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各承训点、参训高校必须抓好新入职教师入口关，充分发挥岗前培训的引导和引领作用，为新入职教师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3. 精心组织教学。各高校、各承训点要切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和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内容按照可学、好学、有用、好用的原则，选聘一批师德正、水平高、有情怀、善创新的授课教师，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呈献给参训学员。要选派经验丰富的班

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50名学员选派一名班主任，并将授课教师和班主任人选的基本情况纳入培训方案中。集中培训阶段每个培训专题完成后需安排2-3题随堂作业测试，2次及以上随堂作业未交者，不得参加考试。

4. 严格组织管理。各参训高校、各承训点须制定岗前培训工作方案，确保岗前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各承训点的集中培训和参训高校的校本研修均应加强考勤管理，严肃课堂纪律。学员的考勤情况应纳入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的考核指标中，将其结果作为参加考试资格、校本评分的重要依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期间，任一阶段学员无故缺勤2次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

5. 规范组织考试。各考点考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岗前培训集中考试组考方案》组织实施，各考点的组考方案须在集中考试前一周上报省高师中心。

6. 加强监督检查。省高师中心将对各承训点的集中培训、参训高校的校本研修工作适时进行检查，并对考点的组考工作进行巡视。工作结束后，各承训点、考点须上报自评报告，校本研修特色鲜明的参训高校可上报总结材料。自评报告和总结材料须于2023年10月底报省高师中心，以作为承训点、考点和参训高校评奖评先的重要依据。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湖北大学武昌主校区内）。

联系人：姚老师 027-88663312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安全工作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今年培训工作要以“安全、平稳、科学”为目标，统筹抓好培训工作，保障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做好 2023 年岗前培训组织安全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平稳顺利，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1.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安全重于泰山，安全工作是做好培训工作的基础。各高校、各承训点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全力做好培训的安全工作。

2. 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各高校、各承训点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及培训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培训安全工作标准，制定培训工作安全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信息报送制度等各类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3. 落实安全工作举措。各高校、各承训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培训场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住宿安全、校园网络安全及防溺水等安全措施，为参训学员创造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4. 强化安全知识教育。各高校、各承训点要以参训学员人身、财产安全为主题，开展培训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确保参训学员熟知安全知识、个人注意事项和操作流程；提高参训学员防范人身侵害、抵御财产侵犯的意识和能力。

5. 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授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以对社会、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以优良的思想品格、仪表、语言、行为对参训学员起示范作用。

附件 3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

教学基本要求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授课教师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教学态度

1. 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2. 普通话授课。

二、教学内容

1. 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要求，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在教育教学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2. 符合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讲授内容正确，引用材料可靠，定义准确，逻辑严谨；不得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3. 遵循教育规律，注重能力培养，结合案例讲清理论，引导学员将理论运用于实际。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三、教学方法

1. 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形式生动、丰富；
2. 注重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四、教学评估

1. 自觉接受各级领导、教学督导的课堂教学检查；
2. 积极配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并能根据反馈意见做出相应调整或改进。

附件 4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参训学员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切实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果、生活秩序和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守则。

一、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应尽快实现角色转换，树立学员意识，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培训项目组的计划和安排。不得找人代训，不得搞任何形式的特殊化，集中精力参加培训学习，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二、厘清学习思路，调适和改进学习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的针对性、时效性。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和教学计划，认真听讲，积极讨论，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

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期间不随意出入教室；按座位桌贴位置入座，不得自行挪动或撤消桌贴；不得在教室里吸烟、接打电话或交头接耳；讲究公共卫生，不在教室内饮食，不乱扔垃圾。

四、严格考勤，学员应坚持全程学习，不允许无故旷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须向班主任提交书面请假条；学员考勤及学业鉴定等相关信息将报送各单位管理部门，对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1）无故缺勤 2 次及以上；（2）未提交随堂测试作业 2 次及以上。

五、切实践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培训期间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礼券，不得因饮酒醉酒影响学习，尽量在校内餐厅就餐，不得以班级聚会名义在校外高级场所吃喝玩乐。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将报送所在单位或地方管理机关，按规定处理。

附件 5

2023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承训点一览表

序号	承训点	参训学校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2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3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4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湖北体育职业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汉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5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设计工程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武汉东湖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汉口学院、武昌工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开放大学、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开放职业学院、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湖北青年职业学院、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商贸学院、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武汉工贸职业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武汉民政职业学院、湖北美术学院
8	湖北大学 (省高师中心)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大学、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中医药大学、江汉大学、武汉文理学院、江汉艺术职业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天门职业学院、武昌理工学院、武昌职业学院、武汉传媒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工商学院、武汉光谷职业学院、武汉海事职业学院、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城市学院、武汉科技职业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武汉晴川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商贸职业学院、武汉商学院、武汉生物工程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学院、武汉音乐学院、仙桃职业学院、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华学院、华夏理工学院

序号	承训点	参训学校
9	长江大学	长江大学、荆楚理工学院、荆州学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荆门职业学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10	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宜昌科技职业学院、湖北航空学院（筹）
11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12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恩施州广播电视大学
13	湖北医药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汉江师范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堰教育学院
14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5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17	黄冈师范学院	黄冈师范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鄂州职业大学、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注：按“地域集中，就近培训，加强管理，确保培训质量”的原则确定承训点

附件 6

2023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考点一览表

序号	考点	院校
1	湖北大学	武汉市内各参训高校、湖北工程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仙桃职业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天门职业学院、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	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航空学院（筹）
3	长江大学	长江大学、荆楚理工学院、荆州学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荆门职业学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4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黄冈师范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鄂州职业大学、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5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恩施州广播电视大学
6	湖北医药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汉江师范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堰教育学院
7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注：按“地域相对集中，加强管理，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原则确定考点

附件 7

2023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承训点、考点联系方式

序号	承训点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1	武汉大学	雷 婷	027-68752621	zgb@whu.edu.cn
2	华中科技大学	柴 菊	027-87542807	1574748034@qq.com
3	华中师范大学	李 娜	027-67868053	lina223@mail.ccnu.edu.cn
4	中国地质大学	史 强	027-67884973	10512900@qq.com
5	华中农业大学	周年年	027-87285066	zhounn@mail.hzau.edu.cn
6	三峡大学 (考点)	张丽超	0717-6394213	48722543@qq.com
7	长江大学 (考点)	柯玉清	0716-8060189	615274537@qq.com
8	湖北工业大学	谢晨智	027-59750203	644168120@qq.com
9	湖北师范大学 (考点)	石相玉	0714-6572927	1915356153@qq.com
10	湖北民族大学 (考点)	冯 卫	0718-8437280 转 804	739265621@qq.com
11	湖北医药学院 (考点)	范玉娇	0719-8891695	303852506@qq.com
12	湖北文理学院 (考点)	焦树国	0710-3590255	37911290@qq.com
13	湖北工程学院	胡远强	0712-2345365	187155290@qq.com
14	湖北科技学院 (考点)	宋 洁	0715-8265315	song1230@vip.qq.com
15	黄冈师范学院	储召伟	0713-8621651	272365864@qq.com
16	湖北大学 (考点)	姚 昕	027-88663312	hbgszx1987@163.com
17	武汉工程大学	苏向阳	027-87193330	578608197@qq.com

抄报：湖北省教育厅教师处

抄送：各高等学校、各承训点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7月7日印发

校对：高志宏